



## 論法律信賴保護原則

● 郭炳昌\*

信賴保護原則，起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的德國。<sup>1</sup>第二次大戰結束後，信賴保護的學理與爭辯，不斷地在德國出，1956年德國高等行政法院首次引用信賴保護原則而普遍引發學術界關注。1973年，德國學者將信賴保護原則作為全國會議主題，從此奠定了信賴保護原則的公法地位。1976年，德國頒布了行政程序法，將信賴保護作為公法的一項基本原則，自此才在法典中正式確認，嗣後，德國憲法法院不斷引用，信賴保護才成為憲法層次的重要法則。

信賴保護原則，或稱合法期望，指人民對於公權力的信賴，政府應該予以保護。就是說，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信賴。<sup>2</sup>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所宣示之信賴保護原則，法規公布實施後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，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。除預先有施行期間或因情勢變遷而停止適用，不生賴保護原則外，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，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，應採取合理補救措施，或訂定過度其間之條款，俾減輕損害，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。<sup>3</sup>

在法律一般信原則中，其中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就是信賴保護的觀念。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者，指法律公布施行生效後，只能對施行後得社會事實加以規範，而對於施

\* 郭炳昌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。

<sup>1</sup> 德國最重視依法行政及公益原則

<sup>2</sup> 行政程序法第8條

<sup>3</sup> 大法官會議解釋：釋字第525號

行前發生的社會事實則不得適用，也就是說，法律沒有溯及既往的效率，刑法規定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<sup>4</sup>，即明示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。

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，故凡公權力之行駛，不論係授益行政處分<sup>5</sup>之撤銷或廢止，抑或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均有其適用，法律信賴保護原則的規範價值，在於行為是否合乎法律規範，應以行為當時的法律作為判斷。

蓋因人民信賴法律進而遵守法律規範，如果人民無法以行為時有效法律作為規範，勢必造成人民無所適從，嚴重影響法律的安定性，進而政府威信蕩然無存。故在人民遵守法律情況下，基於信賴原則及公益上的需要而撤銷受益處分時，政府應補償相對的損失。亦即補償相對人財產之損失是在承認公益優先性之前提下，認為以不維持構成信賴基礎之行為的效力為宜時，對人民所為之損失補償。人民得依法律<sup>6</sup>規定，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<sup>7</sup>。

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其判斷基準主要是依據無過錯原則，此原則主要在強調行政相對人對於違法行政行為沒有過錯，倘若是由於行政相對人自己的過錯，造成違法行政行為的作出，或者明知或重大過失，而不知行政行為違法則不能成立信賴保護<sup>8</sup>。

近年政府年金改革，大法官解釋指出，公務人員 18% 優存規定之修改兼顧國家財政資源永續應用之重要目的，確有公益之考量。政府並未驟然取消優惠存款，而係考量優惠存款本為早年退休金額偏低時之政策性補貼，非獨立於退休金外之經常性退休金給付，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，清除或減少部分不核理情形，緩和預算之不當排擠效果，並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，故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。

---

<sup>4</sup> 刑法第一條條文

<sup>5</sup> 授益處分，指行政處分賦予相對人某種權利或法律之利益

<sup>6</sup> 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

<sup>7</sup>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、第 126 條

<sup>8</sup> 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

